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工業輔導科

承辦人：陳桂萍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162

電子信箱：keira@kcg.gov.tw

82051
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-2號

受文者：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13194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各一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1日經商字第11102410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配合國內疫情狀況及防疫措施，指揮中心調整旨揭指引，適用對象為100人(含)以上之公司/企業/公私立等機構，相關強化防疫應變作為如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，並建立與縣市政府主管/防疫機關之聯繫網絡/機制等，詳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業者遵循辦理。

三、相關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內容可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)下載使用；另有關COVID-19防治之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；若有疑

裝

訂

線

義，請逕洽防疫專線詢問。

正本：高雄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高雄市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加工出口區同心會、高雄市加工出口區同愛會、高雄市觀光工廠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田園工廠創新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模具技術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-南部辦事處、高雄市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職業工會、大高雄肉類食品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素食食品製作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肉類食品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葷食食品製作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魚類食品加工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電子機械加工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機械模型製造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電子機械加工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車輛機械操作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車輛材料理貨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不鏽鋼門窗製作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工業輔導科

局長 廖泰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